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龔明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目 錄

壹、當前經濟情勢.....	1
一、全球經濟持續復甦.....	1
二、國內經濟穩健成長.....	3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5
數位轉型升級，蓄積韌性經濟成長潛能.....	5
一、協調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6
二、落實推動亞洲·矽谷 2.0 方案.....	9
三、強化產業創新金融支援.....	13
四、擴展數位經濟國際交流合作.....	15
推動永續發展，促進區域均衡包容成長.....	19
一、積極建構淨零排放路徑圖.....	19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21
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22
四、促進花東離島永續發展.....	24
五、推動中興新村活化發展.....	26
六、協調推動房地產健全發展.....	27
提升人力質量，打造全球人才薈萃中心.....	29
一、精實推動雙語政策.....	29
二、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32
三、統籌規劃人口及移民政策.....	35

提升施政效能，全方位帶動政府服務躍升.....	36
一、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	37
二、落實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39
三、精進計畫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	40
四、建構法規鬆綁與革新環境.....	41
五、落實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43
六、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與應用量能.....	44
參、結語.....	47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應邀就國發會業務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在上一會期對本會的多方支持，使得業務能夠順利推動，同時也期盼未來能持續對本會業務給予大力協助。以下謹就「當前經濟情勢」及「施政方向與重點」等兩大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經濟情勢

全球 COVID-19 疫情延燒已逾兩年，迄今仍不時傳出新型變異病毒，惟我國採取兼顧防疫與經濟的「台灣模式」，經濟逆勢拚出亮眼成績，不僅多項國際重要評比屢獲佳績，更展現高度韌性，開創經濟奇蹟 2.0，110 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6.45%，創 11 年以來新高。展望 111 年，隨著全球經貿復甦步調的延續，雖在 110 年的高基期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42%，仍是 104 年以來的次高。

一、全球經濟持續復甦

111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但俄烏衝突等地緣政

治風險上升，加上供應鏈瓶頸未解，進一步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恐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力道。

(一)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

隨 COVID-19 疫苗施打普及與有效治療，111 年全球經濟持續從疫情引發的嚴重衰退中逐漸復甦，惟 Omicron 新型變種病毒的快速擴散，加以供應鏈瓶頸及通膨壓力持續，均對全球景氣復甦帶來衝擊，俄烏軍事衝突爆發，更進一步增添全球經濟前景風險，近期國際機構陸續下修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減緩：由於供應鏈瓶頸與勞動力短缺問題持續，加以通膨上揚、新一波疫情恐抑制消費者信心，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 1 月預測美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 4.0%、歐元區 3.9%，均低於 110 年逾 5%水準。

2.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復甦疲弱：多數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疫苗接種率偏低，並面臨供應鏈瓶頸問題投資與產出仍遠低於疫情前預測趨勢。IMF 預測，111 年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成長率將從 110 年的 6.5%

降至 4.8%；其中，中國大陸由 110 年 8.1% 降至 4.8%、印度持平於 9.0%。

(二)全球通膨壓力仍存

1. 受俄烏軍事衝突爆發、天候不佳等因素影響，111 年以來國際能源、糧食價格持續震盪，美國能源資訊署(EIA)今年 3 月預測布蘭特原油全年均價 105.2 美元/桶，高於 110 年的 70.9 美元/桶，並較 2 月預測的 82.9 美元/桶大幅上修。
2. 受能源價格飆漲、供應鏈瓶頸、運輸成本上揚等因素影響，近期主要國家物價上漲率持續攀升。IMF 預估 111 年先進經濟體平均物價上漲率為 3.9%，高於 110 年的 3.1%。

(三)經濟風險仍高：111 年全球經濟雖可望持續成長，惟仍須注意俄烏戰爭進展、變種病毒擴散、供應鏈瓶頸持續、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恐使全球金融脆弱性攀升、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等風險。

二、國內經濟穩健成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預測，111 年我國經

濟成長率可望達 4.42%，仍續穩健成長，主因民間消費動能逐漸回溫、出口及投資表現受惠國際經貿復甦、國內外廠商廣續投資台灣，以及全球數位轉型蓬勃發展等有利因素；另近期國內外機構對 11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則介於 2.8 至 4.42%。

(一)民間消費力道回升

年初本土雖受 Omicron 病毒侵擾惟影響有限，加上近年企業獲利亮麗，提供加薪有利條件，以及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均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有助提振民間消費力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預測 111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5.10%，大幅優於 110 年的-0.38%。

(二)輸出動能維持穩健

伴隨全球景氣持續回溫，加上國際數位轉型商機持續熱絡，整體出口動能可望維持，預測 111 年商品出口成長 9.69%；另政府逐步放寬入境旅客檢疫措施，有助帶動來台旅客並增加旅行收入，併計服務輸出及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預估 111 年實質輸出成長率為

5.53%。

(三) 固定投資溫和成長

國內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大投資，供應鏈深化在地投資之群聚效應顯現，加上台商回台投資政策延長並賡續落實，5G、綠能設施持續建置，以及運輸業者擴增運力，有助強化投資動能，預測 111 年整體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為 5.87%，其中民間投資名目金額突破 5 兆元。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面對全球數位轉型及後疫情時代國家發展的新契機與新挑戰，政府積極推動經濟創新升級，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社會公平正義等整體價值提升，讓台灣繼續大步向前。以下謹就「數位轉型升級」、「推動永續發展」、「提升人力質量」、「提升施政效能」四大主軸，擇要說明本會當前的施政方向與重點：

數位轉型升級，蓄積韌性經濟成長潛能

為掌握創新經濟的發展趨勢，政府積極激發數位經濟

轉型活力，精進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鏈結，讓台灣持續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關鍵力量。本會工作重點如下

一、協調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本會將持續協調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資安處等 18 個單位共同推動，期促使台灣在後疫情時代，扮演全球經濟與供應鏈的關鍵角色。迄 111 年 2 月之推動進度重點說明如次：

(一) 資訊及數位

1. 已促成美光來台投資研發記憶體技術，預計 5 年內投資 3,700 億元。
2. 已成立亞洲第 1 間、國內首座獲國際 O-RAN 聯盟認證的 OTIC(Open Testing and Integration Centre)實驗室提供國內業者 5G 驗證標準、資安等互通互連測試，進而接軌國際標準，並於高雄展覽館打造台灣第 1 座國產商用 5G 專頻專網展覽應用系統。
3. 促成國際大廠新思科技(Synopsys)來台設立研發中心，

新聘 130 位研發人力、投資 8.2 億元，協助縮短 30 至 50% AI 晶片開發時程。

(二)資安卓越

- 1.111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案，納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項目，優惠至 113 年。
- 2.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上市櫃公司需揭露資安相關資訊，並要求台灣上市櫃大型企業都需設置資安長。
- 3.經濟部已完成小基站、核網元件等 37 個 5G 資安檢測流程測項，並與亞太電信合作提供 5G 系統資安檢測。

(三)精準健康

- 1.生技條例修正通過，延長至 120 年，新增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創新技術平臺等獎勵項目，並納入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
- 2.國衛院將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預計投入 49.52 億元，以提高疫苗開發與量產能力。

- 3.國衛院與武田藥品合作開發台灣罕病及難症之診斷治療與藥物，成功建立法布瑞氏症患者之 iPS 細胞株並加以擴增及保留凍存。

(四)國防及戰略

- 1.航太與船艦：已有 66 家國內航太業者參與 F16 維修供應鏈，且洛馬、奇異等美商已同意 97 項技術移轉。
- 2.太空產業：已完成福衛八號整測備便審查，並規劃於 112 年發射首顆福衛八號衛星。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

- 1.110 年 1 月已完工啓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有助於實現離岸風電高階人才在地化，並提升綠領在地就業機會；另離岸工程中心 110 年 4 月正式動工，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期打造為亞太地區海事工程重要試驗、訓練及技術研發基地。
- 2.110 年度共計帶動離岸風電產業投資額達 94.69 億元，增加產值達 257.64 億元。

(六)民生及戰備

- 1.關鍵民生物資：定期掌握國內能源、醫療物資、個人防護裝備、農產品、救災設備及砂石水泥等民生

及戰備關鍵物資，持續精進數位管理平臺，掌握安全存量。

- 2.重要產業物資：為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化，已完成5項半導體材料 α -site驗證能量建立，13家業者獲得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補助；另促成能元科技與中鋼碳素合作開發快充型高倍率鋰電池，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以及完成盤點15項工業物資現有存量、可使用日份等動態資料，落實戰備整備積儲。

二、落實推動亞洲·矽谷2.0方案

隨著AI、5G等數位技術逐漸成熟，促使物聯網成為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為持續擴大AIoT等數位科技應用及精進新創投資環境，行政院已於110年8月核定「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由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將持續鼓勵數位科技解決方案輸出國際，並加速台灣新創事業成長。迄111年2月之推動進度重點如次：

(一)物聯網

- 1.促進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在國內產業與政府相關

部會的共同努力下，我國物聯網產值於 107 年首度突破兆元，109 年產值達 1.55 兆元，全球市占率達 4.62%，110 年產值預估達 1.75 兆元，市占率 4.70%。

- 2.串接國際數位大廠創新研發資源：微軟、Google、亞馬遜 AWS、思科均已來台投入創新資源，與國內業者合作發展創新應用解決方案。
- 3.發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健康等解決方案，已有 249 案獲推薦，於國內 22 縣市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 4.協助系統整合國際輸出：經濟部已培育 2 家國際級系統整合(SI)公司，如皇輝科技與泰菲等國合作捷運通訊系統建置、遠創智慧與泰馬等國合作建置高速公路 ETC 收費系統。
- 5.導入 5G 示範應用：本會委託中華電信於高雄輕軌軟體園區站，結合 AI 辨識技術與 5G 網路，發展輕軌防碰撞應用，打造 5G 智慧交通示範應用；於桃園機場捷運 A18 站規劃 3D 沉浸式體驗、3D 即時全像投影服務；另台南赤崁樓亦正規劃導入智慧古蹟導覽。

(二)創新創業

1.協助取得投融資

(1)109年8月開辦600億元青創貸款，迄111年2月

已核保逾6.7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523.3億元。

(2)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額度至50億元，並鬆綁設

立年限(由3年放寬至5年)及資本額(由8千萬放寬

至1億)等規定，迄111年2月，創業天使投資方

案已投資170家新創達24.09億元，帶動投資計

78.3億元。

(3)推動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在2,600萬元額

度下，補貼一年期利率1.345%，並提供10成信用

保證，已通過899案，取得融資共93.91億元。

2.加速拓展國際市場

(1)帶領新創赴國際展會，對接國際資源，如科技部

從107年起，連續5年共協助312家新創參加美

國CES，累計爭取21億元訂單。

(2)推動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並結

合Gogoro等9家指標型新創(NEXT BIG)進軍國際

市場，為台灣新創打造一致性的正面形象。

3.創新人才及法規調適

- (1)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台，截至 111 年 2 月就業金卡已核發 4,259 張(有效張數為 3,898 張)。
- (2)「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已協調處理 42 案，如平臺業者得銷售旅遊及健康保險、外送平臺業者得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等。
- (3)建立創新法規沙盒制度，通過金融科技、無人載具共 20 案創新實驗申請案。

3.提供多元出場管道

- (1)「台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宣布開板，以市值、營收、現金流等條件(而非獲利)協助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迄 111 年 2 月已有 7 家公司登錄戰略新板。
- (2)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案，透過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無形資產攤銷及被併購新創股東課稅緩課等措施，促進企業以併購新創方式外部創新。

三、強化產業創新金融支援

政府透過投資或融資方式，提供產業發展所需資金，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協助經濟創新發展。

(一)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等綠能建設，本會所提「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業於 109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刻由國發基金及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委由輸銀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業務，最高可提供 6 成融資保證。迄 111 年 2 月，本機制已通過海事工程服務商履約保證及水下基礎供應商基樁供應等 2 案融資保證，累計保證金額約 11.7 億元。

未來，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將持續推廣及受理融資保證案件申請服務，以協助綠能產業與銀行運用本機制，促進融資計畫成案，進而落實離岸風電等綠能政策。

(二)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

為讓重要策略性產業獲得必要的資金支援，本會

110年6月10日發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針對投資5+2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促進募資多元化，期透過國內資金量能與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專業的結合，加速台灣產業創新；另金管會亦於110年12月24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取得本會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截至111年2月，已有數家業者向本會申請資格函，並已核發資格函1案。

(三)國發基金投融资計畫

國發基金為帶動民間企業參與國家策略性產業發展，協助優化我國產業創新經營環境，依企業各發展階段之資金需求，透過對企業直接投資、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專案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等多元投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111年2月，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方案累積投資905家企業，總投資金額982.48億元。

此外，國發基金亦透過融資方式，委由金融機構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海外投資融資貸款、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及其他促進產業發展相關貸款計畫，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截至 111 年 2 月，各項貸款計畫累計核貸 6,151 件，累計核貸金額 8,304.97 億元。

四、擴展數位經濟國際交流合作

面對數位經濟時代下各種新興商業模式的蓬勃發展、疫後全球經濟模式的轉變，以及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的契機，本會積極透過雙邊與多邊機制，強化與理念相近盟友的對話，並藉由與策略夥伴國家之人才交流與經貿合作，加速台灣數位轉型，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一) 台美數位經濟論壇

「台美數位經濟論壇」(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自 104 年起，由本會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主辦，針對主流且具前瞻性的數位經濟議題進行廣泛政策討論，議題面向涵蓋數位貿易與投資、創新創業、

智慧技術、網路安全及全球合作等，並視需要邀請私部門代表與會交流。迄今已輪流在台美兩地合辦3屆DEF會議，獲致相當豐碩的成果，成功發展成台美雙方政府對政府(G2G)於數位經濟領域對話合作之重要平臺，台美雙方並在DEF架構下規劃雙邊合作項目。

DEF同時亦為「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Taiwan-US 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之中的重要工作，本會刻與美方就第4屆台美DEF籌辦事宜交換意見，第4屆DEF會議將考量國際數位經濟趨勢，並納入台、美關注議題，藉此平臺拓展並深化台美雙邊之實質經貿夥伴關係。

(二)台歐盟數位經濟對話

在台美數位經濟論壇之成功經驗下，我國自108年起亦與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簡稱DG CONNECT)共同舉辦「台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EU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DDE)，積極建構台歐盟間數位經濟政策高階對話平臺，強化台灣與歐盟在數位經濟領域之合作。首屆台歐盟DDE會議於歐盟總部布魯塞爾召開，第2屆會議因疫情改線上方式進行，

議題聚焦總體數位政策、產業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基礎建設、數位技能與工作、數位治理、金融科技、資安產業認證、資料經濟等議題。

鑒於台灣與歐盟在數位經濟領域具有龐大合作潛能，後續本會將與歐盟就第3屆DDE會議籌備事宜共同合作，積極深化雙方合作的廣度與深度，強化及拓展中長期雙邊數位經濟交流機會。

(三)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數位經濟倡議

跨境隱私保護已成國際共識，為接軌國際，本會整合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等15個個資執法機關，於107年3月申請加入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並於同年11月順利成為CBPR體系成員，110年6月復成功推動資策會取得CBPR體系之當責機構資格。本會與資策會已共同擘劃可行且適切之推廣策略，預期於111年上半年開始受理企業申請CBPR體系認證。

我國加入CBPR體系，可協助我國企業進行國內外法規遵循，不僅可提升消費者對跨境資料傳輸的信賴，促進跨國商務發展，並可進一步透過爭端解決機

制之建立，與 APEC 隱私法制接軌，從而提升我國國際隱私保護形象，促進跨境數位貿易發展與合作。

此外，本會擔任我國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 主政單位，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深入參與 APEC 數位經濟議題之商討，廣受各會員體肯定。未來，本會將持續結合國內關注議題，藉由 APEC 平台擴大討論，除積極於 APEC 做出貢獻，更可進一步將 APEC 經驗回饋國內政策制定與產業能力建構。

(四) 強化歐洲鏈結計畫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籌組跨部會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赴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拜會考察，並實地瞭解歐洲在人才、產業與台灣存在互補、合作空間，台灣與歐洲可藉由強化經貿與科研合作以及投資、人才交流，創造互利互惠關係，爰我國需凝聚跨部會共識與資源，結合經貿跟外交上的布局，有方向性地展開與歐洲人才、產業交流。

「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由本會、經濟部、科技部、

外交部、教育部等 5 部會共同推動，經濟部負責產業合作、貿易往來，或透過展覽增進雙邊互動；科技部可與歐洲國家的科學院對接，進行科研交流；又因延攬外國人才是政府重點政策方向之一，可透過教育部方案，讓台灣與歐洲人才交流向下扎根至求學階段，讓外國學生體驗台灣生活經驗，增加留台誘因。另為進一步促進雙方產業合作及投資，國發基金已通過匡列 2 億美元額度，成立中東歐投資基金；另我國將提供 10 億美元額度之融資基金，對雙邊產業及經貿合作計畫提供有利的融資支援，以具體支持開展互惠友善的雙邊合作計畫。

推動永續發展，促進區域均衡包容成長

為積極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以促進台灣包容性成長，本會持續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一、積極建構淨零排放路徑圖

本會自 110 年 8 月擔任永續會秘書處，考量氣候變遷威脅日益嚴峻，已於永續會設置要點明定「協調推動氣候

變遷因應」為永續會任務，並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負責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相關政策，未來將積極督導與協調各項永續發展目標與政策的推動，以促進我國永續發展。

面對國際淨零排放趨勢，蔡總統已明確宣示，2050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而院長也指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為積極落實淨零排放轉型，行政院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經由「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技術評估及藍圖規劃，各工作圈也已啟動社會對話，並儘速提出淨零排放路徑圖草案。未來將擴大與社會群眾對話，並透過多元網路平臺，引進多元觀點，以凝聚轉型共識，落實公民參與。

為達2050淨零目標，政府將推動能源轉型，協助產業淨零轉型，並進行公正過渡的社會轉型。參考IEA對全球2050淨零路徑與策略建議，我國規劃淨零排放相關重要政策，包括：積極佈建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加速投入氫能和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等相關技術開發及國際

合作；協助產業透過製程改善、循環經濟等方式進行低碳轉型等。此外，在治理上則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包括徵收碳費以形成減碳的經濟誘因，並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碳費收入專款專用於補助及獎勵減碳相關技術開發等。

為利淨零轉型相關工作之推動，政府將檢視並投入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計畫等相關資源。於公共建設計畫納入淨零排放思維，針對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分配，將以兩大面向將淨零排放目標納入審議過程；首先，將重新審視第三期預算執行狀況，將過去效率不彰計畫之預算轉投入綠能建設；其次，將審視各計畫實施過程中是否納入淨零目標考量，優先支持可導向淨零發展模式的計畫，以支持基礎建設加速朝淨零排放轉型。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110 年 1 至 12 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111 年)特別預算之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48%，較第 2 期同期(108 年)的 92.11%增加 0.37 個百分點，充分展現政府排除萬難、積極擴大推動基礎建設的決

心，也使多項攸關國家發展及與民生之重大建設成果逐一展現，包括：完成濁水溪、高雄大泉、通霄溪等伏流水工程，增加供水能力；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已全數發包並開工，冷氣裝設已完成 22 縣市發包並施作中，營造安全及舒適的學習環境；110 年已補助 5G 垂直與非垂直場域網路建設逾 96 億元，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111 年將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妥適分配資源，並適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滾動式檢討，積極滿足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等關鍵需求，持續投入綠能、Å 世代半導體、IoT、AI、5G、資安等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厚植國家競爭力，邁向智慧國家；此外，為落實淨零排放政策，建設計畫將檢討納入永續轉型、綠色振興概念，以兼顧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為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協助在地深耕青年被看到、被支持，促進人口回流，均衡台灣發展，本會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編列 5

年(110至114年)60億元預算，111年推動方向如下：

- (一)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加大地方提案能量：除鄉鎮區公所外，地方青年或團體如有具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等內涵之事業提案構想，得就近諮詢青年工作站或分區輔導中心，並由分區輔導中心協助整合相關事業提案需求，匯集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向本會提案。110年迄今已輔導地方透過多元徵案管道提出18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9件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開始執行，其餘9件輔導中。
- (二)持續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種子團隊，健全青年留鄉返鄉支持系統：實質鼓勵具有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協助青年提出事業提案，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並串聯協助地方公私部門協助永續推動經營地方創生事業。110年及111年共已核定60處地方團隊，補助經費共約1億7,783萬元，將持續推動設置。
- (三)活化整備公有閒置空間，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

場域：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公有空間環境之整備活化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110年已核定21案，補助經費共約7,141萬元，刻由地方政府執行中。另為加速擴大執行，已進行111年第1次徵件，經評選後預計補助6案，刻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四、促進花東離島永續發展

(一)花東永續發展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施行迄今已10年，本會刻正因應環境變遷、後疫情發展等因素，重新檢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花東永續發展為前提，透過辦理多場次專家學者深度訪談及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凝聚未來願景；同時，納入地方創生精神，調整相關發展策略，以打造幸福宜居的永續家園。

為持續推動花東地區相關計畫，國庫110年已撥足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400億元，本會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協助花東二縣政府落實推動第三期(109至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補助鄉鎮市公所基層建設所需；110年基金編列補助花東建設經費27億

元，執行率達 96.5%，111 年續編列 24 億元，推動 160 項計畫，未來將持續善用該基金，以協助當地醫療、教育、原民、特色產業等各面向發展。

(二)離島永續發展

為落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本會將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檢討離島地區永續發展之狀況，結合智慧、低碳、地方創生等政策，研擬離島永續發展推動願景與策略，作為 111 年度審議各離島之第六期(112 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要參據。

110 年度本會編列 9 億元之離島建設基金預算補助推動離島建設，基金執行率達 112%。111 年本會續編 9 億元之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持續會同各部會相關資源，協助各離島縣政府推動「第五期(108 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1 年預定推動共計 128 項計畫，涵蓋離島基礎建設、產業、文化、交通、社福、觀光、環境、資源、教育、消防、警政、醫療等各領域，以完備離島整體生活機能與水準。

五、推動中興新村活化發展

依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7 月 27 日巡視中興新村指示，從國家發展的角度盤點資源，結合大學機構進駐及兼顧園區維護，配合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及中科中興園區發展，妥善規劃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報院，將依權責推動中興新村活化發展，並整合中興新村現有行政機關，保存省府意象文化氛圍及充分利用現有建築與結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進駐，進行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分三區定位：北核心-歷史文化區，規劃為行政機關、公務職務宿舍及公共設施等、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及南核心-為大學城，重新界定活絡區域發展，以促進中興新村整體活化。

為活化中興新村，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契機，媒合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本會已於 110 年完成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單舍松園 7 館及六角亭，省府大樓建築物修復計畫及耐震補強工程、中興會堂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及中興幼兒園耐震補強等修繕工程，讓閒置房舍做有效

利用；111年1月刻正辦理前省民、聯合服務中心、前車鑑會及松園4館等閒置廳舍修繕，作為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逐步推動中興新村活化發展。

未來，本會將依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方向，重新界定中興新村機能配置，配合本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與結合未來發展需求，打造友善地方創生事業基地，培育地方創生人才。籌編中長程計畫，以務實穩健腳步，賡續推動閒置廳舍、宿舍及公共設施活化與效益，打造中興新村為「花園城市」願景，帶動地方永續發展，提升經濟繁榮。

六、協調推動房地產健全發展

為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本會協調相關部會規劃「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並於109年12月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自方案啟動以來，相關部會依市場發展情形，陸續推動多項精進措施，以遏止炒作或不合理價量現象，主要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租稅面：持續促進房屋持有稅賦合理化

財政部已於 110 年推動房地合一稅制 2.0，以抑制短期炒作，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基之評定及稅率調整，使房屋持有稅負合理化。目前已有多个地方政府表態願意針對多屋者課徵差別稅率，台南市已於 110 年 11 月底經議會通過，台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市近期將送議會審議。

(二)金融面：多管齊下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

- 1.央行已於 110 年 12 月第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調降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以上之購屋貸款之最高成數；並強化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督促金融機構需限制貸款人於 18 個月內動工。
- 2.金管會強化對金融機構授信管控，包括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不得超過 30%；配合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調高數項不動產相關貸款風險權數；要求金控公司及銀行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公司，需遵循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等。

(三)行政面：健全預售屋管理機制，強化交易資訊揭露

內政部於 110 年 7 月實施實價登錄 2.0 新制，將預售屋銷售全面納管並禁止紅單轉售等，並增訂查核權及加重申報不實處罰規定，以遏止不實申報炒作。

未來本會將協同各部會持續通力合作，視政策成效及市場現況，於必要時推出更積極的作為，如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強化預售屋和成屋管理機制，以遏止新型態炒作行為；同時，將藉由對金融機構實施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從資金來源端督導政策落實情形，以維繫市場交易秩序。

提升人力質量，打造全球人才薈萃中心

人才是厚植國力的關鍵要素，因此亟需積極培植、延攬及留用新世代人才，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重點工作包括：

一、精實推動雙語政策

為讓下一代有能力獲得更好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所得，立基於台灣已掌握華語使用的優勢上，透過政策的長期推動，用雙語加值專業能力，強化台灣年輕世代的競爭力。

為此，本會統合協調教育部及相關部會之資源，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以培育台灣人才接軌國際，同時呼應國際企業來台深耕，讓台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

政府推動雙語政策，是希望讓國人能用世界通行的語言去汲取國際的新知，進而提升國際視野及國際觀。在此同時，亦將同步兼顧國家語言文化發展，不會減少國家語言的學習時數及現有資源；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對於推廣國家語言的資源不會減少，工作也持續進行。

2030 雙語政策六大主軸已有相當推動成果：

- (一)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教育部已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或專業領域學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院，以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110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 41 個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 37 所。
- (二)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各項雙語化策略，以不調整 108 課綱的推動為原則，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等三項主軸，分年分階段穩健推動；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

「擴增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50校。另為充實英語教學人力，也已加速辦理各級學校雙語師資增能班，培育本國師資，並擴大引進合格之外籍英語教師及研議運用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相關規劃。

(三)數位學習：透過數位科技，將英語學習資源佈達到全國，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部除已補助819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完成行動載具購置，另並推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進一步擴大提供載具，以及以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學習資源，讓教材更生動；本會建置之「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已彙整全球1,200餘項免費英語學習資源，並持續搜尋更新資源，如納入均一教育平臺、及國際知名數位學習資源，如Coursera、可汗學院等，提供課堂外時間自主學習。

(四)英檢量能擴充：為讓英語檢測在價格或頻率上更親民，本會已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所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在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等面向進行合作，分別完成中級聽說讀寫一日考之考區從18縣市擴充至21縣市；完成中高級聽說讀寫一日考之考區從9縣市擴充至22縣市，另增辦

中級聽說讀寫一日考 1 場次(22 縣市)。上述服務總受惠考生人數約為 2,268 人；本次有 67% 第 1 次參加該級數測驗的考生。成功鼓勵從未參加過該級數的國人報名，已達便利國人就近應考之目標。

(五)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從考試及訓練兩方面，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在考試方面，考選部已逐步推動「提高高考三級考試英文占分比率」以及「增列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等作法；在訓練方面，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公務英語訓練課程、數位資源等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以拓展職涯發展的可能性及範圍。

(六)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考量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爰推動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雙語政策發展中心」；本會研擬之「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大院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以確保雙語政策穩健推動。

二、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 年 2 月施行以來成效顯著，截至 111 年 2 月就業金卡已核發 4,259 張(有效張數為 3,898 張)，成功延攬全球各行業頂尖專業人才。該法修正案並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7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施行。

為發揮修法之綜效、統整部會攬才資源，本會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各項攬才策略及措施，以強化攬才力道，提升國際人才來台及留台之誘因，重點略以：

(一)擬定攬才計畫

- 1.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重點服務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設定攬才目標，擬定各業別攬才計畫。
- 2.加強延攬全球前 500 大大學畢業生、大型投資案企業所需人才、創業者，以及留用來台商務及履約外國人等。
- 3.配合攬才目標，提升「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及 Contact TAIWAN 服務量能，並協助國際人才鏈結我國產業、深耕台灣。

(二)完善法規架構

- 1.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及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施行。
- 2.檢討優化「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子法。

(三)建構友善工作及生活環境

- 1 協調擴增各類雙語班(部)，並優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諮詢平臺，滿足海外人才子女在台教育需求。
- 2.優化外國人各項金融服務及強化外語租屋服務，便利外籍人士在台生活。

美中貿易戰下全球產業鏈價值面臨重組，國際大廠印太戰略重新布局，紛紛來台設廠，為我國攬才帶來新的契機，政府除將推動各項積極性攬才政策，建構更友善外國人工作及生活環境外，也將在 5+2 的創新產業發展基礎下，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以及前瞻基礎建設、2030 雙語國家、智慧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等各項重大政策以期促成產業轉型升級，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為國際人才建構可以發展的舞台。

三、統籌規劃人口及移民政策

我國人口近兩(109及110)年均呈負成長，加上長期少子高齡化發展，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於104年達最高峰後，已逐年減少且結構趨於老化，由109年每10位中有4位為45至64歲中高齡者，轉為129年每2位即有1位為中高齡者。

為解決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老化問題，除致力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外，更須積極擴大吸引外來移民，增加勞動力供給來源。因此，本會刻正與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及相關部會，共同規劃人口及移民政策，研擬各項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要重點如次：

(一)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除落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將持續優化各項攬才計畫，並提升Contact Taiwan攬才量能，同時擴大辦理攬才說明會等活動，全力網羅國際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強化大學招生宣導量能，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

多元人才培育模式，並鬆綁就業相關規定，積極吸引國際優質青年學子來台就學及就業，補充青壯勞動力。

(三)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為長期留用我國企業訓練、具純熟技術之外籍資深移工，行政院業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會議，研議並持續鬆綁留用資格條件、額度、薪資門檻等規定，解決我國技術勞動力缺工問題。

我國人口已進入負成長及高齡階段，面對各國近年來競相推動延攬及吸引優秀國際青年人才相關政策，本會將偕同相關部會積極規劃推動人口及移民相關政策，積極延攬及留用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以填補我國經濟成長所需外國勞動力，並增加青壯年人口，維持合理人口結構。

提升施政效能，全方位帶動政府服務躍升

政府施政效能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因此政府服務效能必須貼近經社發展及切合民眾需要，本會重點工作如下：

一、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

為把握數位科技帶來的國家發展機會及因應各種挑戰，國發會自 110 年起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以三大目標「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深化智慧政府數位服務，並持續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及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期達成以民為本的數位發展願景。階段性計畫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 加速資料釋出：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Data)

及再利用，現已開放逾 5 萬 3,000 筆資料集，包含實價登錄、水庫水情、即時用電等多項高應用價值資料供民間與產業活化利用；透過資料應用輔導機制，媒合公私跨域協力發展資料應用服務，包含台北市商圈戰情室、動滋券振興體育運動產業、公車外廣告訂閱平臺及計價模式、蔬菜價格預測等 4 項亮點示範案例。

(二) 活用民生資料：持續擴大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工作，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自 110 年 4 月

15日正式上線，民眾登入MyData平臺，經身分驗證及個人同意後，在兼顧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平臺提供民眾多元化個人資料自主下載及線上介接服務，包括個人戶籍、勞保投保等120項個人化資料下載；高中學生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學雜費減免、租屋補貼、身障停車位證申請，以及包括金融私領域應用介接，便捷民眾申辦信用卡及貸款等各類金融服務，信用卡申辦核卡率相較於一般案件申辦提升15%，核卡時間自2-15工作日減少至2-5個工作日，共計313項線上服務；以及桃園市、花蓮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政府提供等94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

(三)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服務：優化以人生事件為主軸的政府入口網，提升數位服務資訊豐富性，便捷民眾獲取政府數位服務，現已提供超過2,200項網路申辦項目；新增手機報稅服務，利用行動電話認證及輸入相關資訊後，快速認證身分登入綜所稅報稅系統，5分鐘即可完成報稅；完成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完成建置，民眾可於線上進行車籍報廢、車體

回收與相關稅務繳納及獎勵金撥款一站式服務，無須再跨機關臨櫃辦理。

(四)完備政府數位基礎：完備 T-Road 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安全環境，資料需求機關在法規許可下，以標準化方式介接取得他機關資料，以縮短民眾業務申辦時間，現已完成 50 項資料介接。

本會將持續加強數位治理效能、加速高價值資料釋出以推升我國數位競爭能力，並善用現有科技優勢，串聯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提升民眾公共信任，優化決策品質，達成智慧國家轉型目標。

二、落實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我國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規範，研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政府與公民社會共同提出「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擴大公共參與機制」「落實清廉施政」與「執行洗錢防制」等 5 大範疇、19 項承諾事項，自 110 年 1 月施行至 113 年 5 月。

110 年各承諾事項具體成果包括：藉由國家高速網路

與計算中心資料集平臺累計收錄 3 萬 2,380 個資料集、建置完成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及南島圖書資訊資料庫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開設廉政平臺計 11 案、辦理勞動工會權益多元宣導觸及 276 萬 7,674 人次，以及辦理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 5 萬 8,041 人次參與等。

為持續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行動方案，「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由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報告推動現況，自 109 年 10 月至今已召開 5 次；為接軌國際，本會並將參照 OGP 標準，委由獨立第三方評估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同時將協同公民社會，積極參與 OGP 年度峰會及開放政府相關國際活動，展現台灣開放政府量能，深化國際鏈結。

三、精進計畫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強化建設執行效能，本會持續精進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透過執行階段之預警機制，篩選重點計畫區分其風險程度，研析遭遇困難問題，提出預警及協助方式。110 年公共建設計畫面對疫情警戒升級，在各部會協力加速推動下，經費達

成率不僅連續 2 年超越 95%，亦較 109 年提升 0.17 個百分點，創下近 14 年來最佳表現。

後續將運用建置完成之「政府計畫資料庫」系統雛型，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跨區域及跨計畫資訊，並結合「計畫空間管理圖資」及「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及應用等人工智慧工具」，以利未來提供計畫資料智慧分析及決策支援功能，協助提升計畫執行及效益，達到智慧管理之目的。另將精進落實中長程計畫總結評估及推動營運評估，回饋智慧化資訊至計畫全生命週期各個階段，以促進計畫之良性循環。

四、建構法規鬆綁與革新環境

因應新型變種病毒威脅及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改善我國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本會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工作，研議法規鬆綁議題，除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外，並提供法規鬆綁平臺等多元管道，廣納民眾建言，加以研析及協調，以建構法規鬆綁與革新環境，俾協助產業及人民能如常運作及生活，並隨全球經濟復甦脈動往前進，自 106 年 10 月推動

迄 110 年，各部會已完成共 1,159 項鬆綁成果，將促請各部會持續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規定，並按季管考；近期推動促進產業發展之重要成果包括：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將貸款總額度由現行 1,000 億元調升至 2,000 億元，滿足更多升級轉型之中小企業資金需求；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 5+2 新創產業等實體產業，增加保險業投資之多元管道，並兼顧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

為協調外國商會建言，改善財經法制環境，本會針對美、歐、日、澳紐等外國商會所提白皮書建言，透過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機制，促進商會與相關部會之交流。各商會咸肯定白皮書議題協調進展，美、日等商會更評價協調成果為歷年最佳。已解決議題主要涵蓋金融、能源、智財保護及化粧品等領域，有助能源轉型、增加法規透明度、吸引國際資金參與資本市場，以及加速台灣經貿國際化等。本會將持續扮演外國商會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調適現行法規與國際接軌，優化法制環境，以增進經濟成長動能。

五、落實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為加強並落實各部會對於主管目的事業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提升國內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能量，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建立跨部會協調聯繫機制，並參考國際趨勢及各界意見，研議個資法重要議題之因應作為。

(一)依行政院決議成立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業分別於110年2月3日、4月23日、9月2日及111年1月26日召開4次會議，請各部會重新檢視現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增訂分級管理、個資外洩事件通報、行政檢查注意規定等監管措施，以提升資安標準及個資外洩通報程序之一致性；並責成各部會針對業者之規模、保有個人資料之數量或性質、個資外洩對當事人之影響、國際傳輸之頻率等，檢討新訂特定業別安維辦法之必要性。截至111年3月10日各部會已完成20項安維辦法修訂、並增訂15項安維辦法。

行政院並於110年8月11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各機

關已依該要點辦理個資外洩案件監督通報，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查處中，本會列管進度，以切實掌握個資外洩事件後續改善情形。

(二)為因應國際間關於個資法之立法趨勢，本會已依行政院 110 年 2 月 9 日函頒之台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就「拒絕權」、「查詢或請求閱覽權」、「告知」、「個資外洩通知」、「同意」及「個資衝擊影響評估」等個資法重要議題進行研議，後續將評估修法或發布指引；同時，持續就個資法重要議題蒐集國際立法趨勢並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以評估未來修法方向。

六、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與應用量能

檔案是國家智慧資產及施政重要紀錄，為充實國家檔案內涵，提升國家檔案典藏及保存維護質量，藉由計畫性做法，持續廣徵政府機關重要檔案、私人或團體及國外檔案館所藏之珍貴文書，推動興建國家檔案館，爭取資源挹注檔案整理、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以及優化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提供國人創新多元及便捷服務，促進各界近用檔案，

發揮檔案價值。

(一)廣闢檔案資源

- 1.110年已研析歐美各國徵集政策，111年重新建構國家檔案徵集策略綱要，以前瞻多元思維策定檔案蒐藏方向。
- 2.累計完成私人及團體珍貴文書捐贈逾113公尺；持續導入民間力量，拓展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途徑並蒐集國外館藏台灣檔案，以擴增國內外珍貴文書徵集，擴展典藏面度。
- 3.引進人工智慧輔助法定審查業務，110年經三階段試行，調校人工智慧判準邏輯，以「自動化」為基礎朝「智慧化」方向逐步推進，111年預定完成檔案局及合作機關試行檔案銷毀預審，逐步導入機關數位轉型，建立快速、分級、分層檔案清理機制。
- 4.累計已完成1,235機關次永久保存檔案之屆期移轉審核，賡續推動機關已屆移轉年限之檔案審選，判定檔案之移轉、續存及銷毀，針對特定機關重點檔案積極協調徵集，以檔案審選及清理雙軌提升鑑定成效。

(二)厚實典藏質量

- 1.業於 110 年 4 月動工興建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預定 114 年底啟用，將提供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111 年度，依預定進度表辦理 B2F~1F 結構構築及水電管線預埋，預估提前完成至 7F 結構構築，施工進度約 27.05%。
- 2.國家檔案典藏量已逾 26.5 公里，為強化管理質量，除運用物件識別標籤(QR Code)結合資訊系統，規劃全程自動化管理外，亦導入公眾參與推動全民檔案共筆協作，積極爭取資源挹注重要古物及台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檔案之整理、修護及數位化作業。
- 3.為提升檔案保存維護量能，降低檔案長期保存風險，每年除編列預算進行檔案整理維護外，亦主動積極爭取各項專案計畫經費及與各界洽談合作事宜，111 年預定完成國家檔案整理 180 公尺、編排描述 7,430 案、修護 67,600 頁及數位化 1,164,000 頁。
- 4.就逾 2.6 公里之政治檔案(總數約 12,076,200 頁)，優先辦理數位化(已完成 77.9%)，預定 113 年完成所有政治檔案數位化作業，符應各界應用需求。

(三)擴增應用量能

- 1.為優化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持續透過系統整合，擴增檔案應用量能及快速取件服務，111年國家檔案影像上網公開數量將擴增至200萬頁。
- 2.同步執行檔案增值應用素材服務計畫，拓展檔案文化商品寄售駐點，優化現有增值型網站功能及服務。
- 3.跨域合作推動3項主題共計4場次展覽，結合社群媒體及多元行銷通路，促進不同客群瞭解並近用檔案。

參、結語

過去兩年間，台灣雖面對美中貿易戰及疫情的嚴酷挑戰，但在全體國人的攜手努力下，110年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首次超過3萬美元，經濟成長率達6.45%，創11年來新高，創造傲視全球的經濟成果。展望未來，政府將持續打造堅韌經濟體質，建立強韌產業供應鏈，建構優質經商環境，吸引國際人才與資金，並推動均衡包容的環境與社會，相信定能讓台灣重返榮耀，讓世界看見台灣。

最後，再次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會業務報告的機會，相信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的齊心合作，定能使台灣在世界

上持續綻放耀眼光芒。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
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